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3月18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0年3月29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和奋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进行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及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3月29日